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4000	收入
4100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
4110	學雜費收入 凡學費、雜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11	學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費、學分費等屬之。
4112	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雜費等屬之。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凡各類推廣教育收入屬之。
4121	推廣教育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凡各類產學合作收入屬之。
4131	產學合作收入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4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學校於一般教學及推廣教學活動外，所從事之教學活動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
41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凡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屬之。
4151	補助收入 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2	受贈收入 凡接受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4161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4170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屬之。
4171	利息收入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儲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存款及因財務操作所獲取之利息屬之。
4172	投資收益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衡量所認列之收益、處分之收益、減損迴轉收益，及由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息紅利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4173	基金收益 凡特種基金所獲取之利息或收益屬之。
4174	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基金所獲取之收益屬之。
4180	銷貨收入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4181	製成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
4182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1 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
4184	農產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收入屬之。
4185	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4 農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
4190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目之收入皆屬之。
4191	財產交易賸餘

	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賸餘屬之。
4192	試務費收入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收取之報名費或其他試務費收入等屬之。
4193	住宿費收入 凡提供宿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6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7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4199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